

谁在你的江湖里红衣白马

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
看到这两行字,是不是血一下子热了,一下子想到两个字?

对,“江湖”。
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人,谁没读过金庸读过梁羽生还有古龙温瑞安……的,请举一下手。

估计没有几个没读过。
那个年代,十几岁二十不到的年纪,真的是“女看琼瑶,男看金庸”。于是我们成了一批被琼瑶毒害的女性,不谈一场生生死死哭哭啼啼的恋爱,都不好意思出去见人。男同学嘛,一个个的都得了妄想症,时不时地双手托腮陷入无边无际的想象:一会儿是乔峰,在家国大义之间进退两难几乎人格分裂,一会儿又是韦小宝,在为到底娶谁做小老婆而举棋不定。干脆一会儿又是郭靖,莫名其妙就咬了大蛇突然内力精进,然后各种奇遇各种盖世武功自动灌入……

那个年纪,正是一腔热血无处安放的时候,荷尔蒙旺盛得几乎要溢出来。没有网络没有手机,街边的录像厅里,很洋气地响着“嘿嘿、哈哈”的声音,伴随夸张的打斗。其实就是投影仪,但名字也很洋气,叫“镭射电影”。没错,所有的录像厅都在播放《射雕英雄传》《天龙八部》《东方不败》什么的。搞得男同学们对于那个抽象的“江湖”的向往如同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他们甚至妄图把那个江湖世界植入到现实世界。

比如我的同桌,那个很秀气的山西男生,就很认真地打算给未来的儿子起个武侠小说里的名字。(天知道他以后能不能娶到老婆,他那么秀气得简直不像男生。就算娶到老婆,谁知道能不能生个男孩?)他认真地征求我的意见,我提议他儿子起名“破天”,根据《侠客行》里的“石破天”而来。因为我喜欢“石破天惊”这个词,有一种很干脆很厉害的感觉在里面。并且石破天得了“玄铁令”,参透了盖世武功《太玄经》,成为天下武功第一人,有什么不好?男生们自己没成为盖世武功第一人,会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很正常。

但我的同桌很生气,觉得这名字太难听。他可能比我文艺些,喜欢“花无缺”“张无忌”之类的名字吧。

现在,他儿子已经是翩翩少年,到了我们当年的年纪。我很好奇他儿子叫什么名字,也想知道这位少年读不读金庸梁羽生。

十有八成不会读。现在有玄幻,有穿越,有盗墓,有美剧日剧,有屌丝男士还有太子妃。谁还像我们当年一样,辗转于油腻难闻的租书店,一天三毛地租回一本本沾满可疑痕迹的武侠小说,整

晚点着蜡烛去读呢。第二天起床,每个人的唇边都黑黑一圈。

那些日子有些可笑,但是也很难忘是不是?凡是与青春岁月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就是一枚青橄榄,可以不时地咀嚼回味。

突然有一天,男生们,你有没有发现,你很久不读武侠了。你开始看《最养胃的100道家常菜》《把吃出来的病又吃回去》《最简单的养生法》《中医偏方大全》之类的书,或者,《只要你努力,这世界不会亏待你》《成功人士的10个好习惯》《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之类的,所谓励志,以及鸡汤。再或者,《会计电算化》《如何成为一个有魅力的领导》。

那些武侠小说,渐渐地被你忘在了脑后。

那么恭喜你,你长大了,成熟了。
你终于知道了,所谓武侠,所谓江湖,那是虚幻的世界,世上从无盖世武功,那些秘籍、口诀,是金庸梁羽生们拍着脑门用一支秃笔编出来的而已。

现在的你更关注现实的一切:房贷什么时候能还完;孩子该小升初了是不是该托人进个好中学;老婆的职称问题还解决不了是不是该提些烟酒去老婆领导家里一趟;大家都买车了我再不买是不是会被人看不起;上月体检血脂有点高是不是该戒酒了吃肉也得少一点了……你终于成了一个头顶微秃、小腹微挺、酒量不错、成熟稳重的、心里很难受还能假装很开心的,中年男人。你得负责父母妻儿,你奔波于家和单位之间,每天面对大大小小的烦恼——单是一日三餐后谁洗碗,你少和老婆生过气吧,以及,风雪天里站在路边等公交车而迟迟不来最后你终于恼火……

嘿嘿,别以为我不知道。
但是,但是,为什么呢,看到“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这几个字,还是会猛地心跳加快,眼睛一亮,血液奔流呢。若有人跟你说起某部书里的某个人物,你还是能够说出他的一二三来。甚至,为了某个情节,你会和人家争执起来。

看张纪中翻拍的射雕,神雕,你一边吃饭一边看,一边看一边骂,但是又不肯换台。有点滑稽是不是。你儿子都不愿意看这个了,他更喜欢《越狱》。

那些青春时代的热血,仍旧在你血管里汩汩流淌。

但是,承认吧,你现在看这些,重点已经不在那些秘籍、寻宝、复仇、教主或帮主……之类了。你关注的似乎是:周迅不及翁美玲更像黄蓉,而李亚鹏的令狐冲有点“娘”。穆念慈好看是好看,那种贤惠温柔有点不够……还有,后期制作太差,电脑特效有点假……

你已成功地把自已与“江湖”隔离开来,偶尔忍不住会打量那个“江湖”,就像在海洋世界隔着玻璃缸看大鲨鱼。

你已经知道,其实江湖世界里的人也一样要吃饭睡觉,要放屁打嗝,要吵架生气,吃完饭还得洗碗,上街买菜买衣服也得讨价还价。

就跟你和你老婆一个样!

那你还干嘛要时不时地想起那些江湖传说,时不时地热血沸腾一下子?

是谁说的,武侠是成人的童话?我想起来了,好像是著名的数学家华罗庚。这么个著名的人物都说了这话,那么,你有什么不好意思“童话”一下?现实世界太麻烦,有点讨厌,有时候真不想面对,那就时不时地、短暂地“江湖”一下子吧,没人会说你不正常。

每个童话都有个主角。你的“江湖”里一定也有个主角。

看,我又猜到你的心事了,你的江湖里,一定少不了那么一个主人公——她骑一匹白马,纯净如第一场雪。她一身红衣如同熊熊燃烧的火焰,光芒盖过身后的夕阳。她从极远极远的远方飞奔而来,天地交接处一片苍茫,唯有她长发飘飘衣袂飘飘。天地空旷衰草萋萋,她是最耀眼的亮色。没错,她就是冲着你飞奔而来。

而你,你一身白衣胜雪,身背长剑手持玉箫,大漠的风从耳畔呼呼而过,你地老天荒地等着,胯下同样一匹白马,此刻它正昂头嘶鸣。

而她终于来了。
不必说什么,相视一笑,你们已知道彼此想说些什么。

此后,你将不再一个人孤军奋战去面对江湖上的血雨腥风,你将与她一起作战,你们是知心爱人,也是生死盟友。



【作者简介】

权芳,女,汉族,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2005年开始业余写作,有短篇小说、散文、随笔等散见于报刊杂志,目前已发表各类文字约三十万字。2013年加入青海省作家协会,2014年鲁迅文学院浙江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

你是她心中永远的英雄,哪怕你被世上所有人不容。她与你生死相依,仗剑天涯,快意恩仇,做一对神仙眷侣,成为一段武林传奇。

或者,你早已厌倦了江湖上的争夺、厮杀、算计,你告别了那一切,从此归隐山林,与她男耕女织,相亲相爱,白头到老过一生。而江湖上,仍流传着你们的故事。

……
那个红衣白马的女子,她是谁?她是所有你想象过的、希冀过的、喜欢过的、暗恋过的,那些美好的女子。她们出现在你的青春年代,你把她们,不自觉地植入了你的江湖世界。当她们与黄蓉,与木婉清,与王语嫣,与练霓裳,与赵敏,与周芷若,与小龙女,与郭襄……重叠,辉映,合体之时,她就是你梦中红衣白马的女子。她是世上最美好最深情的女子——现实世界根本不可能存在的那个女子。这是个秘密,虽然其实你老婆也知道这个秘密,从来不说而已。

发现没?所有的故事最终都是这样的结局:夕阳西下,两匹白马在西风古道上缓缓并辔而行

……
别说你心中没有江湖,别说你的江湖里没有那个红衣白马的女子,你不止一遍地想象过,你将与她在夕阳的余晖里并辔而行,行走江湖。

小朋友看到友情与信任,年轻人看到励志与“可能性”,中年人看到政治与社会。这就是老少皆宜、众口可调的《疯狂动物城》。难得能在片尾曲快唱完时底下还坐着一大群观众,我敢肯定不是为了看羚羊小姐性感热舞与动物们皆大欢喜大联欢的。大家都在游移不定地想,该从影片中提炼出什么当做中心思想呢,内容不要太丰富了,内涵不要太深刻啊。

我当然想写一篇洋洋洒洒的,看起来知识含量丰富的“观后感”,



与隆奇河
青年作家作品选

必要的时候提醒《教父》,以及种族偏见、政治阴谋之类的,恰恰今年美国大选,迪士尼推出这部影片可以适当地联想一下其寓意。当然我还真的百度了一下“树懒”,打算夸夸萌得不要不要的“闪电先生”。

但是,原谅我,梳理了好几天满脑子的各种动物各种疯狂各种笑点后,我发现一个“人”的形象顽固占据我一颗中年妇女的心——“他”就是狐尼克。

狐尼克一出场,特别是在街头与发现他“无照经营”“制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兔警官朱迪狭路相逢,面对朱迪的质问说出那番“我从12岁开始就每天挣200美元……”的话时,我立刻觉得他是白瑞德灵魂附体。

精明,狡猾,胆子大,善于钻空子,穿越封锁线去做军火生意,大发国难财,洞察社会与人情世事,在现实生活中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关键的是还那么那么爱郝思嘉。他完全明了郝思嘉对他有目的有企图的那种“爱”,尽管有时对她冷嘲热讽,紧要关头还是陪她出生入死。啊,白瑞德,难道不正是每个少女梦中理想的爱人吗。

其实最关键的是,白瑞德还那么高大帅气哦。以及绅士的彬彬有

礼,商人的精明钻营,战友的机智果敢,完美爱人的深情款款……哦心跳又加快100倍了。

兔警官朱迪怀揣防狐喷雾出发去动物城时,我脑子里已经自编自导了一出“狐兔大战兔警官机智勇敢最终成功逆袭”的国产警匪剧。还想象了一下兔警官高举喷雾对着可恶的坏狐狸眼睛“咪咪”猛喷的场面。但真正的导演没听我的,我也没听我的,狐尼克在“车管所”斜倚身体斜着眼睛一脸坏笑又一脸宠溺地看着急得跳脚的朱迪时,我恨不得钻进电影里去亲亲狐尼克。兔警官要是掏出什么防狐喷雾去对准他,我真要一枪崩掉兔警官。

真是帅呆了啊。去掉那个大尖嘴活脱脱就是白瑞德转世啊。

没办法,都怪我少女时代唯一的课外书就是那本《飘》,书被翻烂,白瑞德被刻进脑子里。再加上《乱世佳人》里,白瑞德竟然是能迷死人的克拉夫盖博扮演的!那坏坏的犀利的嘲讽的深情的眼神,啊,影碟都被我看坏了再也放不出来了。

当然,迪士尼的一贯风格,编剧不会让狐尼克莫名其妙就成为这个狐尼克的。得有一段忧伤的、不敢轻易面对的回忆——被别人贴上“狡猾”的标签,带着根深蒂固的偏

狐尼克与白瑞德

见,排斥他,愚弄他,打击他,使他在纯真的年纪受到深深的伤害,从此不再轻易相信谁,只认定要凭自己的能力才能过得更好。规则、道理、秩序,这些不必多考虑,只要达到目的,伪装、欺骗、暴力,都不在话下。“你们都说我狡猾,我也只好更加狡猾”。原以为此后就这样过了一生,没想到生命中出现一个看起来傻白甜其实正能量爆棚的“小豁嘴”兔警官,只好情非得已后来乐在其中地“唤醒自己内心纯真善良的本质”。

大概在看起来比自己弱小但其比自己强大的人面前,凡有善良正义良知本能者,都会不得不脱下面具,收敛自己,肃然起敬起来。
正如白瑞德面对媚兰。
媚兰矮小、体弱、多病,看起来弱不禁风,与刚强勇敢的郝思嘉完全是两类人。但媚兰内心的平静、坚定、勇敢,坚信自己恪守的正义善良之道,用白瑞德的话来说,正如“卑劣人生中的一盏明灯”,照亮自己“肮脏的内心”。白瑞德再怎么桀

骜不驯,对一切的社会规则都嗤之以鼻,见到媚兰却立刻不由自主毕恭毕敬,一句造次的话都不会出口。在痛失爱女邦尼后,白瑞德伤心过度两天两夜不出房门时,是媚兰轻轻敲开了他的门,拯救了他。

所以,白瑞德爱上了郝思嘉,而不是媚兰。

只会爱那个让自己心跳加快荷尔蒙分泌加速的女子,而不是天使一般的拯救者。爱从不需要拯救,只需要“爱”本身就足够了。气味相投,知道彼此藏起来的那条尾巴,深谙对方的种种丑陋却依然去靠近。因为太像自己了啊。

所以,狐尼克不会与兔警官谈恋爱的,假如疯狂动物们还有“后来的故事”的话。尽管最后他们轻轻拥抱了。相信我,那只是友情。虽然曾经共同出生入死。某种意义上说,是兔警官朱迪拯救了狐尼克。

狐尼克,还是留着让我等虽然青春已逝但胸腔仍跳动一颗少女心的中年妇女们去悄悄喜欢吧。